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书面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与此有关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就有关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估、评价过程、格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公司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8]3704000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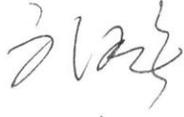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与会监事签署页：)

张守刚



刘子龙



董士冰



2018 年 4 月 15 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书面意见

鲁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为本公司进行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与会监事签字页:)

张守刚 

刘子龙 

董士冰 

2018 年 4 月 15 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公鲁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做了有关的调查,现就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与会监事签字页:)

张守刚 

刘子龙 

董士冰 

2018年4月15日